

<<现代证明责任问题>>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现代证明责任问题>>

13位ISBN编号：9787503663604

10位ISBN编号：750366360X

出版时间：2006-12-1

出版类别：法律

作者：普维庭

页数：581

字数：470000

译者：吴越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现代证明责任问题>>

### 前言

证明法学从其成长时期就赢得了较高的学术声誉。

而目前围绕证明责任产生了诸多方面的问题（自由证明评价、法官对损害的推定、证明尺度、证明减弱与表见证明、当事人在诉讼上的释明义务）。

概念上的混乱导致理论与实践存在着堆积如山的问题。

最近八年来我对上述问题展开了大量的研究，其中已有五篇教授资格论文。

然而这些研究多系在同一时间内进行，故无法做到相互取益。

本文将着手研究上述有关的证明责任的现代各家学说，研究的重点将放在证明责任与证明评价、证明尺度、表见证明以及其他与证明责任相关的现象之间的有机联系。

本文尤其要试图阐明依据罗森贝克的“规范说”理论所建立的证明责任分配学说，倘若赋予其新的形式，在今天依然有其适用空间：即在民法典、劳动法和其他私法原则主导的领域。

## <<现代证明责任问题>>

### 内容概要

本书将注意力集中在客观证明责任方面，但是对与客观证明责任相邻和相关的现象，尤其是表见证明、推定、证明度以及自由证明评价，本书也进行了研究。

本文在研究中主要涉及的是德国的法律规范和案例，但是读者可以发现，本书并非研究的是某一个国家的法律体系中的特殊现象。

可以况，它的结论原则上对每个国家的法律体系都有效。

<<现代证明责任问题>>

作者简介

作者：（德国）普维庭 译者：吴越

## &lt;&lt;现代证明责任问题&gt;&gt;

## 书籍目录

序	中文版序	从举证责任到客观证明责任的跨越(译序)	第一章 导论	第一节 证明责任理论的现状
	第二节 本书的研究范围与任务	第一编 证明责任基础	第一部 证明责任的概念与种类	第二章 证明责任的概念
	第一节 概论	第二节 主观与客观的证明责任	第三节 抽象与具体的证明责任	第四节 本证证明责任与反证证明责任
	第三章 客观证明责任	第一节 真伪不明的概念	第二节 客观证明责任的功能	第三节 客观证明责任的方法论作用
	第四节 客观证明责任发生作用的时间点	第五节 客观证明责任的分配	第六节 客观证明责任分配及其转换	第七节 关于客观证明责任的结论
	第四章 主观证明责任	第一节 主观抽象的证明责任	第二节 主观具体的证明责任	第五章 诉讼体系中的证明责任
	第一节 证明责任仅仅是诉讼上的负担吗?	第二节 客观证明责任与双方当事人原则	第三节 客观证明责任的必要性及其后果	第二部 相关现象
	第六章 主张责任	第一节 概念的内涵	第二节 主张责任基础	第三节 主张责任的分配
	第四节 主张责任与探知主义原则	第七章 证明责任与推定	第一节 法律推定的本质与种类	第二节 法律推定对法官裁判的影响
	第三节 所谓“事实”推定	第八章 证明尺度与证明评价	第一节 证明责任与证明评价	第二节 证明尺度理论之现状
	第三节 证明责任与证明尺度	第四节 优势原则与德国法上的法定证明尺度	第五节 证明尺度不可改变吗?	第六节 结论
	第九章 证明责任与表见证明	第一节 公认的前提和未知问题	第二节 关于表见证明本质的各种观点	第三节 “表见证明”是证明责任吗?
	第四节 表见证明是实体法吗?	第五节 表见证明的本质	第六节 结论	第三部 证明责任判决理论
	第十章 问题的提出	第一节 导论	第二节 真伪不明条件下的法律适用模式	第三节 法理学上的基本理论
	第十一章 通往克服真伪不明的道路	第一节 完全排除真伪不明	第二节 搁置判决	第三节 法律规范的特别安排
	第四节 替代办法	第五节 通过不适用法律规范来判决	第六节 结论	……第二编 证明责任的分配——以劳动法为研究中心

## <<现代证明责任问题>>

### 章节摘录

由于方法不一（有的有方法依据，有的则没有），对证明责任转换也就存在不同评价，而且把产品责任与职业义务违反、证明落空等等现象相提并论，这是不正确的。

由于在例外情况下赋予习惯法合法性可以成立，所以那种将法律之外的证明责任分配合法化的主张有时是可以考虑的。

同样可以考虑的是，在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对（法官）造法从方法上看是可以的。

最后，有时法律的内容很模糊，而据说通过对法律规范的解释则可以得出转换证明责任的结论。

当然，上述都是罕见的例子，需要在个案中找到准确的依据。

但作为一个原则可以铭记：背离法律的证明责任转换，亦即无方法上的合法性基础的转换，在我们（德国）的法律中尚不存在。

第七节关于客观证明责任的结论若争议事实真伪不明，就要按照客观证明责任来判断，由此可以得出三个结论：对法官来说最重要的成果就是克服了真伪不明，证明责任使得法官在事实不清时也可能对实体争议作出判决。

对双方当事人来说，莫过于承担客观证明责任之分配所引起的胜诉或者败诉后果。

由以上两个结论引出最有争议的问题是，从纯理论上证明责任规范可以包括下述内容：它可以对真伪不明的克服，（例如“当要件事实不清楚，那么允许法官作为不存在处理”），它可以是对真伪不明的风险分配（例如“当要件事实不清楚，因此债务人承担不利后果”），或者它可以克服真伪不明与分配不利后果两者兼备。

## <<现代证明责任问题>>

### 编辑推荐

《现代证明责任问题》黄侃先生曾经以“熔铸经典之范，翔集文史之术”概括《文心雕龙》的经典作品观。

这是一个对既往的概括，也不妨视为指明一种方向。

今天，作为法学人，我们一方面不免自满地听到法学被称为“显学”，另一方面，又不能不尴尬地看到法学还需不断补给的现实。

与其“掩耳盗铃”或试图以“迅雷不及掩耳盗铃之势”（坊间笑语）地强大起来，不如踏踏实实的读点经典，更多地“熔铸”和“翔集”西学中的法学杰作。

<<现代证明责任问题>>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